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嘉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禹森

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

陳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赫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
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
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
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
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吳國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,413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65,9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413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被告赫峯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被告王洧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俾確認被告是否具當事人能力及是否經合法代理、事務所及住所等。又若被告王洧霖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載住所址不同，應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